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泳禎即林鳳琴

代 理 人 鄭聿珊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0 代 理 人 陳建富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8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林泳禎即林鳳琴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3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1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7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4 序。同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
15 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16 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
17 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
18 立法目的參照）。

19 二、經查：

20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
21 2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自112年11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
22 清算程序，並經本院於114年6月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3 第3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24 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

25 (二)債權人意見：

26 1.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27 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
2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
2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法院職權調查有無不免責事由等
30 語。

31 2.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僅受償新臺幣（下

01 同) 42,266元，應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
02 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3 3.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僅受償3,821元，應調查聲
04 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之免責事由，如債
05 務人以無力支付債務及弱勢體病為由，將風險轉由債權人承
06 擔，對社會有嚴重不良示範等語。

07 4.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
08 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聲請人於本件不免責
09 後，仍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之規定清償至一定數
10 額，再聲請免責等語。

11 5.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未衡量自身能力，恣意
12 過度消費，終至積欠龐大債務。本件各債權人受償金額未達
13 20%以上，不符合免責規定等語。

14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
15 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聲請人僅49歲，仍具還款能
16 力，竭盡還款，以免消債條例遭濫用等語。

17 7.其餘債權人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18 (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9 查聲請人自112年11月13日開始清算程序後迄114年8月間，
20 擔任彩卷行負責人，彩卷行之淨銷售傭金除114年1月為80,2
21 00元外，其餘為0元至9,000元不等，另受領身障生活補助5,
22 065元或5,437元，及自114年1月後領取租屋補助4,048元等
23 情，有112至114年度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售證明、內政部國土
24 管理署租金之貼核定函、彰化縣政府身障生活補助清查核定
25 通知函等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21、135至143頁），則聲請
26 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總收入為344,706元，平均每月收入1
27 5,668元，已低於其於112年主張之生活必要支出費用15,946
28 元，則聲請人每月並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
29 定之要件不符，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
30 不免責之事由。

31 (四)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01 1.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2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
03 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
04 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05 2. 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並無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
06 料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卷第15至16頁）。債權人則未提出聲
07 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事由供本院審酌，故應認聲請
08 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至於部分債權人主
09 張聲請人應償還至債務總金額之20%始能免責等語，惟此部
10 分與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規定不符，自無從要求聲
11 請人應先償還至上開金額始能免責，併此敘明。

12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13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14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15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16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17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18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19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謝儀潔